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109071043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：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，應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六層以上，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、B、D、E、F、G類及H-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，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，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，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。……」避難層供A、B、D、E、F、G類或H-1組使用部分如未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，其樓地板面積得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。

正本：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

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  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 
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